遂溪县财政局办公楼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遂溪县财政局办公楼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府前路70号 联系电话：0759-7762572 联系人：李浩扬
3	中介服务名称	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，可开展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服务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为遂溪县财政局办公楼玻璃幕墙进行安全性鉴定，预计检测鉴定面积810㎡（以实际幕墙平方数为准）。 2.服务要求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所派人员必

		须熟悉专业；检测鉴定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根据项目现场进度与合同约定时间确认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湛江市遂溪县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包含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既有房屋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》的计价方式计价范围计算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鉴定服务并出具鉴定报告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合同要求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需重新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鉴定，出具符合省平台要求的鉴定报告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